

附件 2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收悉，现就询证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截至目前，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